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电便〔2019〕117号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项目的通知

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省财政体制管理型试点县商务主管部门：

为推动我省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2017年版）〉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0年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二〔2016〕66号，以下简称66号文件）要求，现将申报2020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方向

2020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部分），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支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2017年版）〉的通知》规定扶持的部分方向；二是支持电子商务主体培育；三是支持电

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二、资金使用方式

以奖代补。

三、申报主体的条件

（一）在山西省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的单位和企业。

（二）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网站上查询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有失信行为的企业，资金拨付前，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信用行为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处理。企业无涉黑涉恶及重大安全事故问题。

（三）符合当年度产业扶持政策和本通知要求的其他申报条件。

（四）按要求及时向各级财政、统计、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电子商务经营信息和相关资料、报表。

（五）能够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对网络交易额、资金流水、快递业务量的数量的确认等。

四、支持的标准

（一）支持贫困地区网上产品专区和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

1. 支持贫困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专区。

申报条件：企业开辟贫困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专区，2018年网上销售专区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

支持标准：给予网上销售额不超过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只针对网上销售专区建设或运营企业，不针对产品生产企业。

2. 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区和引入服务商。

申报条件：1) 电子商务集聚区申报条件：办公使用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入驻率超过80%、运行1年以上，经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要求集聚效果良好，在集聚区内形成完整的电商产业链。2) 引入服务商申报条件：园区或企业引入优质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进行电商化改造，形成明显效果，经过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

支持标准：1) 给予满足条件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组织管理单位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2) 对引入优质电子商务服务商的园区和企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主体培育

申报条件：2018年7-12月电商交易规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对我省58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注册的企业按申报条件80%执行）：1) 搭建第三方平台撮合B2C类交易额达到5000万元（形成资金流，下同）；2) 利用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

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
3)对未达到前述网络销售额但分品类排名(全年不少于 10 个月)
达到全国前三名。

支持标准：对达到 1)、2)项标准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超过门槛的部分，按照每超过 10%，奖励增加 1 万元，最高不超
过 100 万元奖励；对未达到前述网络销售额但分品类排名达到全
国前三名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 支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项目。

1. 快递企业服务电商奖励

申报条件：快递企业 2018 年快递业务量超过 1000 万件，服
务电商企业（快递发件量超过 3 万件）不少于 10 家。

支持标准：快递业务量每 200 万件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最高 50 万元。

2. 智能快递终端运营奖励

申报条件：在运营的快递智能终端 2018 年投递量超过 1000
万件。快递智能终端包括智能快件箱、智能冷藏柜、智能信包箱
等，基本符合相关行业或地方标准及管理规定（如《智能快件箱》
（YZ/T 0133-2013）行业标准、国家邮政局《智能快件箱投递服
务管理规定（暂行）》等），并使用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支持标准：根据投递量每 200 万件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最高 50 万元。

五、申报材料内容

（一）材料格式

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附件1）和规定的目录次序（附件2），用A4纸装订成册（内部各部分请用彩色纸隔开），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要有目录页，非空白页需连续编写页码。材料为复印件的，资金申请单位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省财政体制管理型试点县（以下简称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对照原件进行审核比对。

（二）材料内容

1. 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3）；

2. 2020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报表（见附件4）；

3. 2020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请报告（见附件5）；

4.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必须对企业是否满足（项目的）申报条件给出明确结论。

5. 申报贫困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专区奖励，需提供专区名称、所在平台网址、网上交易明细单、网络销售额后台截图、物流费用证明等能够支撑业绩的证明材料。

6. 申报电子商务集聚区奖励的企业，需提供集聚区（基地）办公面积相关证明材料，入驻企业汇总表（见附件6）、营业执照复印件，运营时间证明材料等。还需提供集聚区（基地）发展

规划和实施方案，集聚区（园区）专项扶持政策和配套资金文件，集聚区（园区）管理制度文本，股权结构关系（股份制公司提供），部门设置，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费用的发票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7. 申报引入优质电子商务服务商项目的，需提供与服务商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进行电商化改造的具体做法和成效，包括注册新商标、取得专利所有权等，以及新网货在各大平台销售额汇总及店铺后台截图，银行流水、快递单及物流费用等证明材料。

8. 对于主体培育奖励项目，搭建第三方平台和自营平台的，需提供平台名称、网址、网络域名所有权证明、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ICP 注册备案证明）、网络交易额明细、后台数据截图、物流单据和费用证明、平台线上交易支付流水汇总额。企业应当提供平台各支付通道收支流水汇总记录统计（盖企业公章，多个支付通道的分别列示）；利用第三方平台实现实物型商品网络销售的，需提供相应网络销售额的网上交易明细单、后台数据截图、物流费用证明等，后台数据截图和物流费用证明应当能支撑本企业的网络零售额。

9. 申报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项目，需提供快递业务量证明材料、物流费用匹配材料，服务电商企业的名称、数量等。对于智能快递终端运营奖励，需提供智能终端投递量证明材料，

智能快递终端数量、组数、具体位置等材料，还需提供后台截图等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支撑企业业绩。

六、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按属地划分原则逐级上报。由各市级、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后，正式行文（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表7）上报省商务厅。直管县、省属企业（要有省直单位或省属控股（集团）公司推荐函）可直报省商务厅。

（二）各市级、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上报的项目，要在省商务厅电子商务项目库网上申报平台申报并通过市级审核。具体登陆地址请参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加强电子商务项目储备库管理的通知》（晋商电函〔2017〕35号）。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登陆账号密码需向省商务厅来函申请（来函中要写明业务科室名称、联系人、职务、联系方式等）。

（三）申报项目中涉及的网络交易额、快递量等数据需通过专项审计报告和项目评审专家组一致审核，如果数量不一致的，按照较低的数量执行。项目评审程序按照商务厅有关文件执行。

（四）上报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sxsw888888@163.com。书面和电子文档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务必于9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

(五) 符合多个申报方向(条件)的企业(单位), 只能选择一个项目(方向)进行申报。

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联系人: 田昕

电话: 0351-4086225

- 附件: 1.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2. 申报材料目录次序
3. 材料真实性声明
4. 2020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5. 2020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6. 电子商务集聚区入驻情况统计表
7. 2020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汇总表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侧边规范) 2020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市×县 ××公司

(黑体四号，加粗居中)

2020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

(小标宋一号，居中)

项目名称：

网站（网店）名称：

域 名：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市××县 ××公司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申报时间：

(黑体小二号)

(注：项目类别为：贫困地区网上专区和电商集聚区奖励、主体培育奖励、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项目。)

附件 2

申报材料目录次序

注：带*材料为必须提供项。

一、基础材料

*1、材料真实性声明；

*2、2020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报表；

*3、2020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请报告；

*4、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可不提供）

*6、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可不提供）

*7、其他资质性材料：

（快递企业需提供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分支机构名录、纳税证明、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财务管理部分

*8、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9、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0、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11、企业近两年业务收入、产品销售产值、实现利润、利税总额、资产负债、经营情况（企业管理制度、股权结构关系、部门设置、资金配套能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

三、项目建设部分

*12、项目建设及业绩证明材料。如网上销售业绩、后台数据截图、园区入住企业情况、快递业务量证明材料等。详见本通知第五章第二条第5、6、7、8、9款之内容。

13、项目其他证明材料。（新闻稿、视频、软文、图片等）

附件 3

材料真实性声明

山西省商务厅：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的通知》有关规定申报“_____”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请机构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0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项目) 申报表

单位：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地市(县)				企业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对公账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人数	合计 人, 其中: 直接从事电子商务人员 人。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资金支持金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地区网上产品销售专区奖励						
2018 年电商销售额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申报交易/销售额(万元)	
开辟贫困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专区, 网上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集聚区和引入服务商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满足以下条件					申报面积、入驻企业数等	
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入驻率超过 80%、运行 1 年以上, 经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引入服务商奖励满足以下条件					填写改造产业、产品名称, 新网货在各大平台销售额。	
引入优质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进行电商化改造, 形成明显效果, 经过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培育项目奖励		
2018年7-12月电商交易规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对我省58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注册的企业按申报条件80%执行)		申报交易/销售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搭建第三方平台撮合B2C类交易额超过5000万元(形成资金流,下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5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前述网络销售额但分品类排名(全年不少于10个月)达到全国前三名。		(交易额**,第*名)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企业服务电商奖励		
快递企业2018年快递业务量超过1000万件,服务电商企业(快递发件量超过3万件)不少于10家。	申报快递业务量(万件)	
	申报服务电商企业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快递终端运营奖励		
在运营的快递智能终端2018年投递量超过1000万件。	申报投递量(万件)	
三、企业资质及地市商务部门审核情况		
<p>该企业:</p> <p>1、在山西省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的单位和企业。</p> <p>2、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网站上查询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p> <p>3.未发现企业有涉黑涉恶及重大安全事故问题。</p>		
申请企业盖章	市商务主管部门(省财政体制管理型试点县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项目) 申请报告

(编制提纲)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成立时间、组织架构、员工数量、登记注册类型、注册资本、行业地位等。详细介绍电商业务管理机构、组织体系及人员构成。

二、业务开展情况

1、介绍主营业务模式，基本运营情况，特别是电商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突出创新点和竞争力。

2、近两年经营情况。

3、发展计划与情况预测。

三、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申报条件，具体展开介绍。

四、申请补助金额。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6

电子商务集聚区入驻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主要经营范围	电商类型	主体性质	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说明：1. 电商类型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应用、配套服务、其他四类；
 2. 主体性质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服务机构三类。
 3. 本表应填报所有入驻电商经营主体，若一个表格不够，可多张填写。

附件 7

2020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各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所属 地市、县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类别	开户银行	银行对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注：项目类别为：贫困地区网上专区和电商集聚区奖励、主体培育奖励、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项目。